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明訂寵物屍體火化費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九四九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予以修正，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調整火化收費並增訂寵物屍體火化重量上限及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收費標準。查本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另本市將新建大甲區公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增加屍體處理相關服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訂個別火化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寵物屍體冰存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寵物骨灰研磨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 <u>骨灰</u> 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 <u>遺灰</u> 處理收費標準	為與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用語一致，爰將「遺灰」酌作文字修正為「骨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調整項次。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 <u>寵物屍體集體火化未滿十公斤者</u> ，每隻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二、 <u>寵物屍體集體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u> ，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三、 <u>寵物屍體集體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u> ，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 <u>寵物屍體集體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u> ，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五、 <u>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未滿十公斤者</u> ，每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 <u>寵物屍體未滿五公斤者</u> ，每隻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 <u>寵物屍體五公斤以上者</u> ，每隻 <u>每公斤</u> 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u>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u> 。 前項寵物屍體火化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 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申請第一項寵物屍體火化者，依第一項費用之 <u>二倍金額</u> 收取。 <u>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u> ，第一項及前項費用得減半收取。	一、將寵物屍體火化細分為集體火化與個別火化，並新增及修改體重級距費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第七條。

<p><u>隻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u>六、寵物屍體個別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u>七、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u>八、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五千五百元。</u></p> <p>前項寵物屍體火化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且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p>		
<p>第四條 寵物屍體<u>骨灰灑葬</u>，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四條 寵物屍體<u>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u>，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p> <p><u>一、申請人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u></p> <p><u>二、申請人非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u></p>	<p>一、本市僅提供骨灰灑葬服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整併至第七條。</p>
<p>第五條 寵物屍體冰存，每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百元，最久不得超過十日。</p> <p>前項寵物屍體冰存超過十日，經通知飼主限期領回仍逾期未領回屍體，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逕予集體火化並收取相關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寵物屍體冰存之收費方式及期限，並敘明飼主未領回寵物屍體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寵物<u>骨灰研磨費</u>，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寵物骨灰研磨之收費方式。</p>
<p>第七條 非設籍於本市之申請人依本收費標準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現行條文有關收費</p>

<p>額之二倍計收。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本收費標準金額得減半收取。</p>		<p>特殊增減情形統整至本條。</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骨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寵物屍體集體火化未滿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 二、寵物屍體集體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三、寵物屍體集體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寵物屍體集體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 五、寵物屍體個別火化未滿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六、寵物屍體個別火化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七、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八、寵物屍體個別火化三十公斤以上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 前項寵物屍體火化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且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

第四條 寵物屍體骨灰灑葬，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寵物屍體冰存，每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百元，最久不得超過十日。

前項寵物屍體冰存超過十日，經通知飼主限期領回仍逾期未領回屍體，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逕予集體火化並收取相關費用。

第六條 寵物骨灰研磨費，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第七條 非設籍於本市之申請人依本收費標準金額之二倍計收。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本收費標準金額得減半收取。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